

张家港市水预算管理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CXJT-G2025-005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水预算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CXJT-G2025-0051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水预算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张家港市水预算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589000.00	项目负责人：孙伯明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589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六、费用支付

6.1 结付程序：供方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出具合格的发票后，到采购单位办理款项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3) 项目完成全部内容，并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清。(注：以上费用的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6.3 乙方收款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支行、7321510182600058026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 甲方有权对成交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 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9) 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10) 甲方委托张家港市水资源管理处负责乙方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考核、组织验收、结算审核、资金拨付申请等管理事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 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计划。



(4)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资料真实准确。

(7)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 履行合同职责和义务期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9)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11) 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合格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并解除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对本项目内容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

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 22 幢 301-302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6795116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00370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经核对，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经核对，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